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由戰略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涉及本公司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由戰略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01港元發行合共82,729,3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期間，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3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82,729,3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較：(a)股份於2014年11月7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8港元溢價約39.9%；及(b)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10港元溢價約38.9%。

認股權證認購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認購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間最終由執行董事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控制的公司)完成向投資者出售現有股份。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預期將募集資金約356.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55.8百萬港元(按淨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4.30港元計算)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認購毋須股東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連同發行認股權證以及為便於Keen Mate Limited作出投資及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於2014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賣方收購165,293,141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代價為484.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2.93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完成出售股份。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股權證認購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股權證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2014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投資者。

投資者的獨立性

投資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投資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炯龍醫生實益及合法擁有100%。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82,729,3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票面價0.01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31港元。如發生下列及其他若干情況，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按設立認股權證的文據所訂明的計算公式作出調整：

- (1)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
- (2) 藉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股份；或
- (3) 向全體股東進行股本分派；或
- (4) 向股東派付股息；或
- (5) 發行購股權、供股股份或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價4.31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4年11月7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8港元溢價約39.9%；及

(ii) 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10港元溢價約38.9%。

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以及整體股市氣氛，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商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不可轉讓或交換，而認股權證股份僅可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後一年轉讓。

完成日期

將於下文「認股權證認購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內完成。投資者須於完成時支付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支付認股權證認購價。

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及平邊契據的方式發行予投資者。認股權證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期間任何時間全部但非部分行使。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未獲行使認購權將於認購期屆滿時失效。

本公司建議發行合共82,729,300份認股權證，供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31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82,729,3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76%。

除上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述有關轉讓認股權證的限制外，在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限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無有關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的其他禁制，亦無有關投資者轉讓認股權證股份的任何限制。

公眾持股量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僅可在維持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時獲行使。

認股權證認購的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完成買賣協議；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在不影響上文(1)及(2)條件下，本公司就發行認股權證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件未能於2015年2月6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中條文的情況除外。

認股權證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獲享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認購其他證券的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2014年4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惟須符合最多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限額。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31,546,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配發及發行82,729,3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約24.95%的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2. 控股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連同發行認股權證以及為便於Keen Mate Limited作出投資及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於2014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賣方收購165,293,141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代價為484.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2.93港元。出售價格每股股份2.93港元較股份於2014年11月7日(即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8港元折讓約4.87%。

投資者承諾，自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其於正轉讓之165,293,141股股份中之任何合法及實益權益。

賣方亦承諾，自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轉讓賣方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持有之餘下698,706,859股股份中之任何合法及實益權益。

擔保人已無條件地擔保投資者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或因買賣協議而產生或與買賣協議有關的所有責任，並向賣方承諾倘投資者於任何時間違約，擔保人將適當及立即履行或促使履行該等責任，並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向賣方作出全面彌償保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獲賣方告知已完成出售股份。

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賣方擁有86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2%。緊隨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減少至698,706,8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3%，而投資者將持有165,293,1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賣方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3.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及出售股份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現主要從事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包括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並以著名的浩沙品牌及「水立方」品牌出售。

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目標是成為一個引領運動健康生活方式的運動健康產業集團，為愛好及追求運動及健康生活方式的人士提供運動健康整體解決方案，並利用本集團的優勢，基於現有目標用戶群發展三個主要業務部分—運動健康產品、運動及健身管理以及健康管理，同時亦圍繞目標用戶群開發運動健康大數據系統及移動應用系統，以提升及增強本集團於運動健康領域的整體優勢，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及能力，適應市場趨勢，及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創造更多空間。

為加快推進本集團於運動健康領域的整體布局，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本集團基於優勢互補的原則致力於加強本集團於相關領域的戰略合作與資源整合，故決定引入投資者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投資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炯龍醫生（其連同若干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為四環醫藥的主要股東）實益及合法擁有100%。張炯龍醫生於健康行業擁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熟悉健康行業的發展及有關互聯網的應用，並在該行業擁有卓越的整合資源能力。張炯龍醫生於1983年畢業於汕頭大學醫學院，之後從醫十年。自1993年起，張炯龍醫生從事於醫藥、醫療器械及保健品行業；彼現為四環醫藥、重慶海扶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貝斯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是源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張炯龍醫生的投資覆蓋整個健康行業產業鏈。

作為本公司的股東，Keen Mate Limited將就發展規劃本集團健康領域、戰略構建及執行以及資源整合提供支持。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及出售股份不僅提供機會引入穩健、資深及專業的行業參與者發展本集團的健康管理業務，以加快完成本集團在運動健康領域的布局及發展，提升及強化本集團在相關領域的競爭優勢及資源整合能力，亦可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行業的資源整合提供所需的營運資金。同時，亦可優化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預期將募集資金約356.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55.8百萬港元（按淨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4.30港元計算）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及投資者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5. 一般資料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股權證認購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時有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最多將發行82,729,3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

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於2014年11月7日獲通過。由於良好的企業管治，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均為賣方的執行董事及股東）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股權證認購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股權證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認購
「一致行動人士」	指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17條及／或第318條予以披露的收購特定上市法團權益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4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截至本公佈日期最多可配發及發行331,546,000股新股份
「擔保人」	指	張炯龍醫生，投資者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Keen Mate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中82,729,300份認股權證的認購人及買賣協議中165,293,141股股份的購買人
「發行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投資者及擔保人就出售股份而於2014年11月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投資者出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四環醫藥」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浩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8月1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9.851%及26.233%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的82,729,300份非上市及不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期間任何時間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0.01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將予發行的所有認股權證的總發行價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初步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82,729,300股股份(股份總面值為827,293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就認股權證認購而於2014年11月7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31港元(可予調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洪流

香港，2014年11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曾少雄先生及趙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玉蘭女士、王耀先生及姚戈先生。